

開南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物權 (5)	林麗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年 班	2	2
	英文：Right in Rem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物權為財產法之一種，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本課程之教學內容除學說之介紹外，亦著重實務案例之分析，教學目標主要在於使學生明瞭物權法之基本理論，進而瞭解實務的運用。(Right in Rem is one of Property Laws which correlates with our life. This course will introduce the theory and analyze practical cases.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make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basic theory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Right in Rem.)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40%。期末測驗40%。平時成績2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三民書局；王澤鑑，民法物權第一冊（通則、所有權）；李淑明，民法物權，元照出版社。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通則 (A General Principal)						
所有權 (Ownership)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 李 麟 (乙)  
主任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林麗真 Lin, Lih-Jen

教務組  
94.10.20  
收文章